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在美國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所指證券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未經登記或獲適當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概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作出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China Yongda Automobiles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669)

完成配售現有股份
及
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Morgan Stanley



(按字母順序排列)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及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茲提述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及認購協議。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句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各自涵義。

完成配售及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均已配售予機構投資者。

由於完成認購的所有先決條件(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授權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ii)配售完成；及(iii)執行人員已授出豁免)均已達成，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認購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十四日內完成。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6.58港元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配售合共13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合共135,000,000股新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32%)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6.58港元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因完成配售及認購而產生的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前		緊隨認購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¹⁾	267,080,000	17.94	132,080,000	8.87	267,080,000	16.45
栢麗萬得 ⁽²⁾	384,000,000	25.80	384,000,000	25.80	384,000,000	23.65
張德安 ⁽³⁾	1,803,000	0.12	1,803,000	0.12	1,803,000	0.11
小計	<u>652,883,000</u>	<u>43.87</u>	<u>517,883,000</u>	<u>34.80</u>	<u>652,883,000</u>	<u>40.22</u>
其他關連人士	<u>362,963,500</u>	<u>24.39</u>	<u>362,963,500</u>	<u>24.39</u>	<u>362,963,500</u>	<u>22.36</u>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135,000,000	9.07	135,000,000	8.32
其他公眾股東	<u>472,530,778</u>	<u>31.75</u>	<u>472,530,778</u>	<u>31.75</u>	<u>472,530,778</u>	<u>29.11</u>
總計	<u><u>1,488,377,278</u></u>	<u><u>100.00</u></u>	<u><u>1,488,377,278</u></u>	<u><u>100.00</u></u>	<u><u>1,623,377,278</u></u>	<u><u>100.00</u></u>

(1) 認購人Asset Link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故彼被視為於Asset Link所持有的267,0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張先生為酌情信託的委託人及保護人，該酌情信託以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受託人，及受益人為張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家族信託」）。栢麗萬得有限公司（「栢麗萬得」）乃由麗晶萬利有限公司（「麗晶萬利」）全資擁有，而麗晶萬利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家族信託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張先生（作為家族信託的創立人）、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及麗晶萬利均被視為於栢麗萬得持有的384,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亦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1,803,000股股份。

由於配售及認購，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百分比已由緊接配售完成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7%減至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22%。

調整現有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

以下段落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3.27條之披露規定作出之披露。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由於配售及認購，未償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9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之現行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7.958港元已調整為7.8995港元。

因此，基於上述經調整兌換價，因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而將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之股份合共為158,953,314股。

兌換價之調整將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即完成配售及認購日期)起生效。除上述有關兌換價之調整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安

中國，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告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德安先生、蔡英傑先生、王志高先生、徐悅先生及陳映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王力群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巍先生、陳祥麟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組成。